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葉信成 分機：74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8)規劃字第 605228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落實政府「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爰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相關信用保證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98.2.6 全授字第 0980000308A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 97.10.28(97)規劃字第 6038789 號函(如附件)說明二第(一)點修正為：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且經授信單位認定符合旨揭機制第一點展延規定，授信到期日(含各期分期攤還日)在 98 年 12 月底以前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逕於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97 協商機制(逕展)」辦理本金展期保證。

三、有關辦理旨揭協商機制信用保證之常見疑義，請點閱本基金網站 (<http://www.smeg.org.tw>)之「常見問答」說明。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經理